

如何傳福音?

7. 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怎麼辦?

很多人想要知道，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怎麼辦? 難道神不救他們嗎? 他們真的都會下地獄嗎? 讓我們從聖經的啓示中來思想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怎麼辦。我們一同來思想三個基本的問題：

一、神不是全能的神嗎? 爲何不救全世界所有的人呢?

不錯，神是全能的(創 17:1)，在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呢?(創 18:14)但是因爲神的屬性是聖潔的，是公義的，是慈愛的。神絕不會說謊，祂不作不公正的事。神不會將黑說成白，也不能不刑罰罪惡。神雖是全能的，但神選擇不作不義的事，不作不智慧的事，也不作違背自己神性的事。神創造了人，並賦予人自由意志，和不滅的靈魂。自由意志是出於神對人的尊重，因爲神有自由意志，神讓人也可以有自由意志。靈魂不滅是因爲神是永存的，故按著神的形像樣式被造的人也是永存的。人生下來就知道自己是罪人，生下來就是以自我爲中心的，說謊、驕傲、欺壓人、偷竊、貪心等等，人無法靠自己勝過這一切邪惡的轄制。神以祂極大的智慧讓人能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權勢。只要人願意承認自己是罪人，願意接受神拯救的方式，就可以讓人脫離罪惡，脫離死亡，脫離懼怕，脫離地獄的刑罰。

神是絕對愛人的，神所設立的救恩方式也是公平的，任何人只要肯謙卑地來到神的面前，接受救恩的禮物，都可以得救。不是聰明的人才可想通，否則愚笨的人就得下地獄。不是有錢的人才可以救濟貧窮，修橋補路，靠善行得救，否則窮人就得下地獄。也不是有地位，有尊貴的人才可得救，否則一般普通的人就得下地獄。不是基督徒的子女就能得救，否則生在別的宗教之下的人就得下地獄。神乃是決定讓凡願意的人都可以因信而得到救恩。至於那些聽見真理而不願意相信的人，神也只有尊重他們自由意志的選擇了。然而這些人需要明白自己是罪人，是自己不肯到神面前來求神赦免自己的罪惡過犯，並不是神不肯救他們。神願意拯救所有願意被祂拯救的人。

二、神如何聽禱告呢? 有人從來沒有聽說過要禱告，難道神定他們不禱告的罪嗎?

神願意赦免所有的罪人，但是罪人必須要邀請神來赦免他們的罪。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羅 10:13)，不認罪的人，就必擔當自己的罪。雖然人是從神而出，但是人拒絕神所賜白白的救恩爲禮物的時候，神就只好任憑他們活在罪中，遠離神了。神尊重人的意願，神聽人的禱告。

我們都有需要神幫助的地方，人在難處中會禱告，求神幫助。但是禱告不是妄求，禱告乃是讓人更加尋求上帝的心意，使人與上帝的關係更密切。禱告蒙神垂聽讓人更認識上帝的主權、作爲和慈愛，使我們的心意能更新變化，使我們更像基督耶穌的形像，更能彰顯神的公義和慈愛。任何人都可以來到神的面前向神禱告，神按著人的意願，安排環境，讓人聽信福音，得蒙拯救。

三、有人從來沒有聽過耶穌基督的福音，他們會下地獄嗎?

一個人能夠得到永生有三方面的條件，第一，神必須先預備了救恩，第二，必須有人傳救恩之道給這個人，第三，這個人要自己願意接受福音。神已經預備了救恩，就是差遣神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爲罪人死，好讓一切願意相信的人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(約 3:16)

已經接受福音的人應當將福音傳給不信的人，這是每一位信徒的責任。我們信主後，心被恩感，自然會向我們的親戚、朋友傳福音。也有一些人是蒙神差遣，向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去傳福音，他們是宣教士。許多宣教士奉獻他們的一生爲別人的救恩付出代價。然而，有許多這樣傳福

音的傳道人卻遭到逼迫、患難、苦害、甚至被殺。人要爲此惡行負責，而不是問爲何神沒有打發人傳福音給我。有些地區或國家的人，他們的祖先一再殺害傳道人，以致福音不得傳進去，不能怪上帝不打發人傳福音給他們。我們乃是要追求真理，信主後，願意受主差遣去傳福音給別人。

我們想要明白不信福音的人爲甚麼要下地獄這個問題，首先我們要明白，神並不願意看見任何一個人下入地獄。(彼後 3:9) 地獄是違背神旨意的魔鬼所要去的地方。(啓 20:10) 人若故意不認識神，不肯承認神，竟然與魔鬼同心抗拒神，這人就必會與魔鬼同下地獄。反之，人若願意棄絕罪惡，渴慕與神同在，就不會下地獄。天堂是神的居所，是神掌權的地方。不願意讓神在他生命中掌權的人，只能去沒有神、沒有光、沒有愛，沒有盼望、任人混亂，敗壞、暴力、欺壓的地方，那就是地獄。地獄有魔鬼掌權、有邪靈橫行、有極大的痛苦、有流不完的眼淚、有無限的悔恨，有墨黑的幽暗，充滿了仇恨，有不滅的火來刑罰所有的惡人。人若在今生活著的時候拒絕神的恩典，自甘墮落，樂意選擇活在貪婪、罪惡、自私、邪淫、自大、狂妄、驕傲、及黑暗中。神已經盡了全力，用祂所造的萬物來啓示，用聖經豫言來警告世人的叛逆，用耶穌耶穌的愛來溶化我們剛硬的心，爲了擔當我們的罪，基督親自爲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以復活的大能來證明祂是神，用聖靈來感動人悔改。在基督來以前，那些盼望永生，認罪悔改的人，神也會恩待他們。(徒 17:30-31) 如今，人若自己心硬，拒絕神的慈愛與拯救，神也只有任憑他們選擇滅亡的道路了。

地獄 Ge-enna (γεεννα) 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十二次，有十一次是耶穌基督親自講的，那是一個受刑罰的地方，是永遠與神隔絕的地方。耶穌基督曾警告人，不可殺人，不可罵弟兄，否則難免地獄的火(太 5:22)。又說，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(太 10:28) 雅各警告人說話要謹慎，因爲舌頭像從地獄裏點著的火影響生命。(雅 3:6) 火湖是一般認爲的地獄，在那裏被不滅的硫磺與火燒到永遠，這也是第二次的死，就是靈魂永遠的沉淪。末後，死亡和陰間也將要被扔在火湖裏。(啓 20:14) 不願意接受耶穌耶穌爲救主的人，他們的分就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(啓 21:8) 我們千萬不可輕忽聖經的警告，信靠耶穌，逃離地獄的火。

在認識人類靈魂的歸宿後，我們需要知道人死後還有沒有機會得救，有沒有機會從地獄回到天堂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的靈魂是不滅的。滅亡(perish)與消滅(annihilation)不同。人死之後靈魂並不是滅絕。有人以爲人一死百了，其實死後還有審判，所以人的肉體安息後，靈魂都在等候復活。人人都要復活，只是，有人復活得生，有人復活定罪。(約 5:29) 我們不可不謹慎。至於天主教的煉獄觀念，不是聖經的教導，聖經沒有講到天堂與地獄之間的煉獄。信徒死後名字若在生命冊上，必然進天堂，名字若不在生命冊上，必然下地獄。沒有人可以在死後改變他永恆的歸宿。信主的人死後立刻安歇(腓 1:23)，等候復活。(啓 20:4) 及時接受耶穌爲救主是何等嚴肅的抉擇。

我們不能說福音爲何沒有早一點傳到中國，我們若早聽見，早就信了。福音早在唐朝就已經傳進中國，但是傳教士和信徒全被殲滅。明朝天主教也已經派傳教士來華。然而，中國人只有極少數人聽見福音願意服膺真理，以致福音未能廣傳。元朝的成吉思汗，清朝的康熙皇帝，國父孫中山先生都是信耶穌的人。中國人也知道聖誕節，復活節，也用公元計算年代，公元就是爲紀念主耶穌基督誕生而設立的。許多聽見福音的人並不肯接受福音，這些人要爲自己的選擇負責任。

尚未信主的朋友們! 你知道你人生的歸宿嗎? 死後是與神同在? 還是與撒但同在? 請你千萬不要讓自己的靈魂淒苦、哀傷、恐懼地走向無限黑暗之路，不要讓自己走向令你靈魂恐怖的地獄，何必作地獄之子呢? 神子耶穌基督已爲我們付出了祂自己生命的代價，我們千萬不要拒絕祂的誠懇的邀請。耶穌說：「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。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爲你們豫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爲你們豫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」(約 14:8) 請不要辜負耶穌基督親自爲我們代死，贖罪的大恩。祂從死裏復活證明祂是掌管復活與生命的主。請快快認罪悔改，來接受神所賜的永生禮物，不要錯失信主的機會。